



汉中市

铁路中心医院
妇女儿童医院



丰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维修修缮项目
(二标段) 消防系统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TZB2025-FHSQ071501

甲方名称: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乙方名称: 陕西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SHM-HZZ-(2025)第11号).1B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就丰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维修修缮项目（二标段）消防系统改造工程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丰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维修修缮项目（二标段）
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东塔北路 336 号 1-3 层楼宇

3. 项目内容：甲方位于汉中市汉台区东塔北路 336 号 1-3 层楼宇，建筑面积约 1444.35 平方米。本合同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火灾联网报警系统的联调联试。乙方协助甲方报验并完成消防系统改造、施工、验收等一切服务内容，直至取得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期间产生除消防设施检测费外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详细内容见项目设计图、项目清单等附件）。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

1.1 包工包料。该项目施工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伴随费用，甲方除约定的合同价款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承担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一切责任。

1.2 双方约定在施工前，清理现场杂物等一切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如需拆除、现场修复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清场。

1.3 施工所需的机械工具及小型用具、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自备。

2. 材料供应方式

2.1 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2.2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因非乙方造成的一切客观原因导致的停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导致的停工；断电、断水等导致的停工；以及可能出现的周边居民群众引起的停工，均不计入工期），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3.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 162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如工程范围不发生变动，不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

1.2 乙方施工完后需出具完工单和工程量清单，由甲方提交审计公司审计后出具的决算认定书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款，乙方依据完工单、工程量清单、最终决算认定书三项提交甲方验收。

1.3 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书面签证，后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动部分采购金额，支付时计入总价，但变动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

2.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电汇）。

2.2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或定金，分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施工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价款 70% 金额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后 7 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次付款：由甲方提交审计公司审计后出具的决算认定书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款，该价款减去甲方第一次付款所支付 70% 金额后为甲

方剩余未支付总金额（以下简称“剩余价款”）。乙方取得消防安全许可、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后开具“剩余价款”80%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后7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三次付款：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到期，经甲方和乙方共同查验，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乙方出具“剩余价款”20%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申请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要求与保修

1. 质量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质量要求。

1.2 产品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材料、以及符合生产工艺上的要求，检测设备应满足和保证产品的特性质量和外观质量。

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出厂前必须严格的检查或测试，符合要求的方可出厂，乙方同时应对所提供报告、证书及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4 乙方对产品的包装质量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施工并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 保修约定

2.1 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 在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因素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之内派人查看现场，与甲方商定维修方案，并及时进行维修。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1.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4 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2.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出具《进场通知书》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场地施工。乙方施工期间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3 项目竣工完成后，乙方须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备甲方留档，该资料由乙方整理成册（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2.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乙方必须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2.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6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2.8 本工程不得转包。

2.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2.10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图设计方、工程监理方以及住建局、消防、卫健局等部门的工作，必要时召开多方联席会议协商并记录协商内容。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建发[2005]10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甲方监督。

2. 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培训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甲方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八、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提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参加竣工验收。

1. 验收条件

1.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1.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档案和资料；

(1) 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2) 分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名单；

-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
- (4) 设计变更通知单, 技术变更核实单;
- (5)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
- (6) 隐蔽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
- (7) 竣工图;
- (8) 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
- (9) 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1.3 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和试验、检验报告;

1.4 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5 乙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2. 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的程序按照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有关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2.1 工程完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2.3 甲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4 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4.1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4.2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2.4.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2.4.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4.5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2.5 甲方应就工程项目取得规划部门、消防部门以及环保单位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建设工程项目分级管理权限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同时还需要根据具体的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进行具体的制定和调整,若存在争议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3.2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4. 竣工验收

4.1 竣工预验收

由监理公司组织，建设单位、乙方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后，监理工程师按照乙方自检验收合格后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表》，审查资料并进行现场检查；项目监理部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书》（注：需要时填写），要求承包商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毕，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

4.2 竣工验收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验收条件附完整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4.3 竣工日期

1. 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乙方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拖延验收的，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九、工程保修

本项目质保期见质保合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保修期。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修缮。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但已完工部分应当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

十一、不可抗力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每一方都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 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本页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双方于本合同第一页所列日期签署)

甲方(盖章):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右马路

电话: 0916-2215982

联系人: 郝恒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号: 2606053609200264597

日期: 2025年2月7日

乙方(盖章): 陕西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鑫源路居委会7组83号

电话: 0916-2216808/18991602229

联系人: 王天浩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账号: 806060801421002244

日期: 2025年7月7日